

谈古筝教学的几点体会

文|戴 铮

古筝是我国古老的弹拨乐器之一,流传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它以优美的音色,丰富的表现力成为民族乐器的佼佼者。历上曾有“奔车看牡丹,走马听秦筝”的盛况。而近年来则越来越受到国人的重视,成为陶冶情操、修身养性、开发儿童智力首选的民族乐器之一。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包括高等学院相继开设了民族音乐课程,古筝课程也堂而皇之地登上了各大院校课堂,同时培养了不少专业的古筝演奏人员。本人结合多年来从事古筝教育教学的经验,谈谈以下体会:

一、古筝教学中教材体系建设与教学大纲的制定

目前,各院校教师在编写和选择教材方面较为零星分散,还未形成一套系统性、科学性较强的教材。组织教材时,忽略了学生的生理及心理特征,违反“量力性”原则。一套好的教材必须具有广泛性和逻辑性。即具有各种技巧、各种风格、各种流派、各种曲式结构,能充分表现各种情感和意境,又能由浅入深、由易到难、循序渐进。基础训练、练习曲、乐曲要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基础训练以技术技巧为主,附带练习曲要具有音乐性,否则学生练习会变得枯燥乏味,兴趣减退。乐曲学习也要技术与内容联系紧密,音乐性强。古筝教材还要有阶段性:初、中、高级阶段。初级

阶段技巧、练习曲和乐曲各占三分之一比例。主要还以技巧、练习曲为主。中级阶段技巧、练习曲占教材的三分之一,乐曲占教材的三分之二。高级阶段以乐曲为主,重点训练学生对音乐的表现能力、再造能力,以及对新作品的适应能力。目前,绝大多数教师以考级曲目为教材,大量盲目地教授考级曲目,忽略了技巧、练习曲的学习,这样都是不科学、不规范的。在这这方面可借鉴其它弹奏乐器的教材,取其长、补己短。

为了更好地弘扬古筝艺术,在专业院校教学中,必须制定一套较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的专业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是专业教学所遵循的“宪法”。有了大纲才可以明确培养目标,更好地组织、安排专业教学。

(一)制定教学大纲中要继承传统、保留风格。

传统曲目的曲谱,无论是目前专业教学,还是舞台的演奏,绝大多数是建国以来根据各派筝艺大师的实际演奏记录、整理的。具有独特的演奏技法,表现了我国华夏文化精髓和民族精神。所以说,继承传统和保留风格,实际是继承各地方筝艺流派的精华和风格。

(二)演奏技法中继承传统。

为了准确地表现乐曲内容,在教学过程中应使学生在掌握各筝艺流派技法共性的同时,也要准确地掌握各派的个性独特的技法。这

样才能使学生准确地掌握各派的典型曲目,同时也丰富了新创作筝曲表现的技法手段。避免因教师的个人喜好和种种条件限制使学生向单一风格方向发展。

(三)新作品应该在大纲中占主导地位。

在经济、科技迅猛发展的今天,人们的习惯、观念也会有所改变。人们既要欣赏古朴典雅的传统乐曲,也要欣赏表现时代精神和风貌的新作品。尤其是青年一代,他们对新作品有更高的要求。所以我们在继承传统精华的同时,必须有所发展和创新。但这不意味在大纲中不体现传统,一新就好,一新就用。而是应该以培养学生循序渐进地学习演奏技法和表现能力为前提,选择那些已被公认,有代表性的曲目用在大纲中。使学生今后工作中演奏的曲目能被更多人理解、接受,适应时代对他们的要求。

(四)加强学生的视奏、合奏能力。

目前古筝专业教学多以“一对一”的授课模式教学,内容以独奏曲为主,很少关注学生的视奏、合奏能力的培养和提高,考试也是以独奏曲的演奏来评分。这种教学方法欠缺的是学生的基本乐理、视唱练耳与主课脱节,易导致毕业后演奏独奏曲水平较高,而合奏、重奏、伴奏的能力较差。因此建议即使是“一对一”的教学形式中也要

严格要求学生看谱演奏,严格按照乐谱中音准、节奏、速度等来演奏。增加重奏、合奏课程。这样才能得到社会的公认,专业团体的要求。

二、古筝教学中即兴、口传心授的教学方法

古筝的传统教学中历来重视即兴、口传心授的教学方法,讲究师生之间的心灵交流、心领神会和心灵默契。在教学时使用的乐谱是一种传递音乐的符号,重要的是理解音乐、传递音乐、挖掘音乐的内涵。这种学习方法给学习者以自由的创作空间和想象余地,这样能引领学生对古筝音乐进行深入的挖掘与探讨。目前令人遗憾的是,学生在即兴演奏、即兴创作方面能力低下,望笋而叹。古筝教学一直习惯于以教师的经验代替学生的经验,主张教师教、学生学。学生上课,教师辅导,把学生放在被动的地位,只重结果而轻过程,漠视学生的主体性,以教师的感受代替学生的感受,对教学缺乏研究。致使模式化了的教学过程毫无生机。即兴、口传心授的教学方法改变了以往教学评价中仅仅注重学生对音乐知识的记录和掌握上,当今的古筝教学课堂中应该充分启发学生的创造力和想象力,让课堂由“死”变“活”,由封闭变成开放,因此古筝教学中即兴、口传心授并非落后,而是一种有价值的教学方法。

三、古筝教学中的审美教育

古筝是感知的艺术、审美的艺术、传情的艺术,要想达到完美的境界,就要使其理性与感性同步,就是说古筝教学既要讲授音乐理论和古筝的弹奏理论,又要讲对古筝音乐作品的理解和表现力。我们教学中的顺序是先讲基本乐理的

弹奏技巧,再讲曲目所表达的内容,最后应用到音乐实践上。要求学生无论什么曲目,除了尽可能准确地弹奏外,还要尽可能地调动自己更多的情感丰富演奏。既有“此时无声胜有声”的意境,又有“绕梁三日”之余韵。做到雅俗共赏。因此古筝教学中在教学生对相关的音乐知识了解和掌握之后,还应对学生进行审美感知力的培养,把审美教育作为教学核心。古筝音乐的审美感知力是指学生对古筝音乐的理解能力,在演奏古筝的同时在心理上产生美的情感体验,大脑中产生美的音乐形象。这样,学生演奏古筝过程就成为一种直接表现美、创造美的形式,而不仅仅是演奏技能的简单重复。还要不断引导学生提高对音乐的领悟能力,不断提高他们对音乐的审美领悟能力,而音乐想象力又是音乐审美领悟能力提升的关键。有利于学生养成健康、高尚的审美情操和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为其终身热爱音乐、热爱艺术、热爱生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古筝教学中的小组课教学

音乐教育是一种美育工程,在教学上与普通专业不同,尤其是器乐教学师生“一对一”的教学已成为一种落后方式。这种教学方式极大地压抑了学生们学习音乐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学生学习的主体性得不到应有的发挥,也就无法发挥出自己对音乐的灵感。而集体课被不少人认为是一种违反教学规律的事,因为器乐演奏教学中有些复杂的问题采用集体课方式是难以解决的,但当今的古筝教学以“一对一”的方式已难以应对“百万大军”的古筝爱好者。如果发挥有限的专业师资,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基础上,扩大课堂辐射面,弥补“一对一”教学点缺点,也很值得采用。但我个人认为“一对一”教

学与小组课教学相结合更为科学、合理。古筝教学过程一般由以下步骤来完成:一是教师检查学生上一堂课作业完成情况,包括技巧练习、练习曲、乐曲。二是教师对学生的弹奏进行点评、指导。可由语言表述或亲自示范让学生去体会。三是教师布置新课。这是“一对一”的教学模式,是器乐教学的核心。这种形式有利于纠正学生的音准、节奏和乐曲的表现力。也可及时发现学生在演奏中存在的各种缺点,如姿势不正确、手腕或手臂紧张等等。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加强学生的基本技能训练,培养学生对音乐的感受能力并不断提高演奏水平。而小组课也是不可缺少的一环。尤其是培养音乐教育类的学生,因为古筝音乐教育类的学生就是为古筝教育培养合格师资的。更要注重课堂教学这一环节。而课堂教学可以通过小组课运用模拟课堂的形式来完成。教师首先把学生按程度分成3-6人一组,每节课前先指导1-2名学生备好课,写好教案。学生在小组课上模拟教学,教师和其他学生给予点评,并给与指导。给学生充分的课堂实践机会。时间内容多是集体智慧的结晶,这就要求必须树立合作意识、竞争意识。在备课、组织课堂、评价优劣的过程中,需要学生团结合作,将学过的知识转化为能力,能者为师,相互借鉴,共同学习取长补短。这样学生的综合能力能得到很大的提高。“一对一”与小组课的教学形式相结合,即弥补了长期以来古筝教学中存在着重技巧,轻综合素质的缺陷,同时又增加了学生的学习兴趣,使枯燥乏味的古筝课堂变得活泼起来。也可在“一对一”的课堂中提高学生的技术能力,两者互补,精益求精。从而为提高古筝教学质量,普及古筝教育起到了积极的作用。■